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0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5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簽署同時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但免除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5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名商人，並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港幣5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狀況及過往業務虧蝕表現；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豁免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公司間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2,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豁免(「豁免」)。

完成時間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同時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超金星、寧波晶星及石家莊恩健。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營運)，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超金星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營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寧波晶星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無營運)，由超金星全資擁有。

石家莊恩健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寧波晶星全資擁有。石家莊恩健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發布中國石家莊一間巴士公司經營的超過2,0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及超過2,000輛巴士站的戶外廣告。由於該事件(下文詳述)，石家莊恩健維持最低程度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後並無產生實質性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214	29,733
除稅前虧損淨額	(2,795)	(25,0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95)	(25,058)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7,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為方便說明，估計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34,7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港幣500,000元；與(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7,8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貸款約2,5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後豁免)；(ii)於完成後豁免公司間貸款；及(iii)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13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出售事項將予產生的估計收益並未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潛在稅項影響。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方告作實。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用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1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通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提供戶外廣告業務；(ii)電視廣告運作；(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v)香港的放債業務。

於完成前，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參與提供巴士及巴士站的戶外廣告(「**巴士廣告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去九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持續惡化。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9,700,000港元減少約8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約4,2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25,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在中國石家莊巴士及巴士站的獨家廣告權利，而其由巴士公司擁有及營運(「**廣告網絡**」)。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目標集團無法就廣告網絡的獨家廣告權利延長現有牌照(「**牌照**」**該事件**)。單層巴士及巴士站的牌照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層巴士的牌照並無屆滿日期。因此，牌照屆滿後，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媒體資源的能力將受到阻礙，而目標集團的前述營運亦將受到妨礙。廣告網絡

中最受歡迎的屬單層巴士廣告供應(有關牌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單層巴士所得廣告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巴士廣告業務總收益的約96%。

經考慮目標集團過往表現不佳及牌照延期失敗後，董事無法確定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本集團撤資及套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機會，藉此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餘下集團，以便優化營運效率，並透過移除目標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考慮到(i)該事件和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連續財務報告虧損、目標集團無法扭轉虧損狀況、其淨負債狀況和子公司之間貸款的因素；及(ii)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董事認為代價及豁免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但免除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港幣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寧波晶星」	指	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阮兆輝先生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悉數繳足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恩健」	指	石家莊恩健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超金星」	指	超金星媒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超金星、寧波晶星及石家莊恩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黃錦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來先生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在此處作出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發布日期起至少7天內保留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